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 2019年度衡山县统计局项目支出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衡山县统计局

组织单位：衡山县财政局

实施机构：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日**

2019年度衡山县统计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0年11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 项目名称 | 2019年城乡住户一体化  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 | |
| 项目内容 | 1、对衡山县内住户的收支与生活状况进行调查。  2、全面调查衡山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各产业组织、结构、技术、形态的线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各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生产服务活动状况，全面准确反映衡山县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 | |
| 项目单位 | 衡山县统计局 | 项目主管部门 | 衡山县人民政府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一次性□新增√延续 | | |
| 立项依据 | 1、《关于切实解决住户一体化调查辅助调查员、记账员补贴及调查工作经费的通知》（衡调字〔2012〕38号）  2、《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山政发〔2018〕11号） | | |
| 资金总额  及构成 | 2019年城乡住户一体化：投入资金40万元，实际使用18.62万元。  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投入资金60万元，实际使用27.59万元。 | | |
|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 1、规范基层基础工作，提高城乡住户调查质量  2、摸清家底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9年城乡住户一体化：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
| **总得分** | 83分 | | | |
| **评价等次** | □优（90分以上）☑良（80分-90分） | | | |
| □中（80分-70分）□低（70分以下） | | | |

**2019年度衡山县统计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宏丰益专审[2020]00号**

**衡山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山绩发〔2020〕180号）等有关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30日对衡山县统计局2019年度项目支出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2019年衡山县统计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核查财政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

## （二）评价实施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2019年度衡山县统计局项目支出进行了现场检查评价工作，听取主管部门情况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料、明细账及原始凭证，对2019年度衡山县统计局项目采取现场抽查方式，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选取了包括衡山县统计局2019年城乡住户一体化、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等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基本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依据

### 1、2019年城乡住户一体化

立项依据：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住户收支类调查工作》的意见（湘调字〔2017〕18号）。

### 2、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山政发〔2018〕11号）。

## （二）项目主要内容

### 1、2019年城乡住户一体化

### 对城乡居民的收支与生活状况进行调查、农村贫困人员检测调查。

### 2、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 对衡山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进行调查。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2019年城乡住户一体化

### 了解城乡居民的收支与生活状况，对农村贫困人员检测，测算人均水平和增长速度。

### 2、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 摸清衡山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掌握县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资金情况

### 1、2019年城乡住户一体化

##### 2019年预算指标金额为40.00万元，实际使用18.62万元，剩余额度21.38万元。明细为2019年5月10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214号指标20.00万元，实际使用18.62万元，剩余额度1.38万元；2019年9月9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389号指标20.00万元，实际使用0.00万元，剩余额度20.00万元。

### 2、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 2019年预算指标金额为60.00万元，实际使用27.59万元，剩余额度32.41万元。明细为2019年5月10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214号指标30.00万元，实际使用27.59万元，剩余额度2.41万元；2019年9月9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389号指标20.00万元，实际使用0.00万元，剩余额度20.00万元；2019年11月29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522号指标10.00万元，实际使用0.00万元，剩余额度10.00万元。

## （二）资金管理情况

衡山县统计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未针对每个项目资金的特点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抽查县统计局财务核算资料，项目资金支付基本按照财务审批制度规定的程序审批，但部分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使用用途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城乡住户一体化：建立住户调查质量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辅助调查员职责及管理制度、记账户工作规范要求及管理制度、住户调查业务和技能培训工作制度；组织召开业务培训会，对辅助调查员进行分类指导，并建立住户基本情况台账、辅助调查员管理台账、调查员入户记录台账、电话访问记录台账。

## 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2018年7月20日，衡山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山政发(2018)11号)，标志着衡山县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全面启动。文件下发同时，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委副书记、县长蒋青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廖文伟担任组长，由31个部门组成的衡山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乡镇分须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县级以及乡镇、村(社区)和相关部门均组建了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乡镇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 2018年7月20日，衡山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山政发(2018)11号)，文件下发同时，衡山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委副书记、县长蒋青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廖文伟担任组长，由31个部门组成的衡山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乡镇分须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县级以及乡镇、村(社区)和相关部门均组建了普查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

# 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253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衡山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

# 五、制度建设和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加强相关专项资金的管理，衡山县统计局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衡阳调查队、衡阳市统计局《关于切实解决住户一体化调查辅助调查员、记账户补贴及调查工作经费》的通知(衡调字(2012)38号)、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春节走访慰问住户调查辅助调查员和记账户工作》的通知(湘调字(2019)2号)、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住户收支类调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调字(2017)18号)、衡山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山政发(2018)11号)等制度，未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规范基层基础工作，提高城乡住户调查质量

建立了住户调查质量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辅助调查员职责及管理制度、记账户工作规范要求及管理制度、住户调查业务和技能培训工作制度；建立了住户基本情况台账、辅助调查员管理台账、调查员入户记录台账、电话访问记录台账。

## （二）摸清家底

## 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衡山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衡山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掌握了衡山县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衡山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 七、项目支出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够

## 根据现场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资料，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足，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城乡住户一体化、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规模以下工业和服务行业调查、小康检测工作经费、2018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均未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体系。

## （二）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 通过查阅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资料报送较为及时、数据基本准确，但存在自评报告过于简单，对项目产出及项目效果未进行全面分析，专项资金设置相应的指标体系，但绩效指标不够细化，绩效自评报告总体质量有待提高。

## （三）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

如：2019年5月10日下达城乡住户一体化项目200,000.00元（山财预A字（2019）第214号），经查看发现，2019年12月1号凭证用此项目资金支付扶贫工作队通信费0.14万元；2019年12月4号凭证用此项目资金支付联网直报经费（广告牌）1.2万元。2019年5月10日下达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300,000.00元（山财预A字（2019）第214号），经查看发现，2019年12月5号凭证用此项目资金支付工会经费2.62万元；2019年11月8号凭证用此项目资金支付2019年11月养老保险医疗保险1.04万元；2019年11月9号凭证用此项目资金支付县委食堂伙食费2.68万元。经费的设置与项目支出实际内容不相符，县统计局的日常开支（含人员经费开支和公用经费开支）以专项经费的名义安排预算，这显然是不符合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的。

# 八、相关建议

## （一）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加强各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用，建议就每个专项制定一个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各专项资金的管理机构、管理责任、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会计核算要求、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与执行、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决算管理、绩效管理与考评、监督检查等。从制度层面上加以规范并予以落实，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效用。

## （二）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设置是项目成果验收的重要标志，因此，绩效目标尽量要做到细化、量化，便于客观评价和检验。县统计局专项资金没有设置绩效目标，这样不便于项目绩效考评。建议县统计局针对每个专项进行专门论证，明确每个专项的绩效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以绩效为导向，促进项目设置、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的协调统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 九、绩效评分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截止现场评价日，衡山县统计局城乡住户一体化、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对等2个专项项目建立了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规范了实施程序，项目任务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对县统计局2019年城乡住户一体化等2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综合评分为83分，评价等次为良。

附件一：2019年度衡山县统计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地址：湖南·长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度衡山县统计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具体指标 |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分说明 | 评价得分 |
| 投入(20分）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 | | 3 | 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的，计3分；反之，酌情扣分。 | 项目目标明确，但未进行细化、量化，扣1分。 | 2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椐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椐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的，计3分；反之，酌情扣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椐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 3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 | 3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的，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的，计3分；反之，酌情扣分。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基本可衡量，与项目年度任务数基本相对应，扣1分。 | 2 |
| 项目决策 | 信息公开 | 相关政策、制度和项目申报通知在特定渠道公开 | | 2 | 政策、制度公开1分；受助对象公开1分。 | 按文件规定对项目政策、制度公开进行公开。 | 2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上级财政下达资金的比率 | | 5 | 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100%：计5分；99%-90%：计4分；89%-80%：计3分；80%以下的：计0分。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上级财政下达资金\*100% | 已及时收到所有专项资金。 | 5 |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从指标下达日开始算起 | | 4 | 及时到位的，计4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工作进度的，计3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工作进度的，计0分。 | 项目资金已及时到位。 | 4 |
| 过程（30分）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制定了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 | | 3 | 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完善，计3分；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计2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的，计0分。 | 未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得0分。 | 0 |
| 项目执行有效性 | 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性 | | 3 |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计3分；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计2分；项目实施不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计0分； | 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扣1分。 | 2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相关质量控制的措施 | | 4 | 采取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且项目质量可控的，计4分；采取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基本可控的，计2分；未采取相关质量控制措施的，计0分。 | 采取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基本可控，扣2分。 | 2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 5 | 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完善，计5分；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计3分；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计0分。 | 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得3分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 | 10 | 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要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的，计满分；凡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存在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扣5分。 | 5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资金的审批情况 | | 5 | 项目实行了专项核算且项目支出审批严格按制度执行的，计5分；项目实行了专项核算且项目支出审批基本按制度执行的，计3分；项目未实行专项核算的，计0分。 | 项目实行了专项核算且项目支出审批基本按制度执行的，得3分。 | 3 |
| 产出（35分） | 项目产出 | 时效指标 | 城乡住户一体化 |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统计。 | 5 | 根据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计分，按时完成所有事项计满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 5 |
| 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 5 |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 5 |
| 质量指标 | 统计数据是否符合要求 | | 10 | 根据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计分，按质完成所有统计数据计满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抽查，统计数据符合文件要求。 | 10 |
| 项目实施情况 | 项目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 | | 10 | 符合规定条件计10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条件的扣1分，扣完为止。 | 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抽查，项目实施均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 10 |
| 效果（15分） | 项目效益（15分） | 社会效益 | 对社会公众的影响 | | 7 | 对衡山县社会公众造成积极影响，计7分；未对社会公众造成影响，计3分，对社会公众造成不利影响，计0分。 | 对衡山县社会公众造成积极影响，得7分。 | 7 |
| 经济效益 | 项目的实施是否带来经济效益。 | | 7 | 项目成果能带来经济效益计7分，未产生可持续影响计0分 | 项目成果能带来经济效益。 | 7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管理满足项目持续运行的程度、项目的产出得到持续的运营程度、项目制定的政策与制度得到持续地实施程度、项目财务收支的可持续程度，并比较项目实施的长期目标、中期目标入年度目标紧密结合程度及实现情况。 | | 6 | 项目成果能带来可持续影响计6分，未产生可持续影响计0分 | 项目成果能带来可持续影响。 | 6 |
| 合 计 | | | |  | 100 |  |  | 83 |